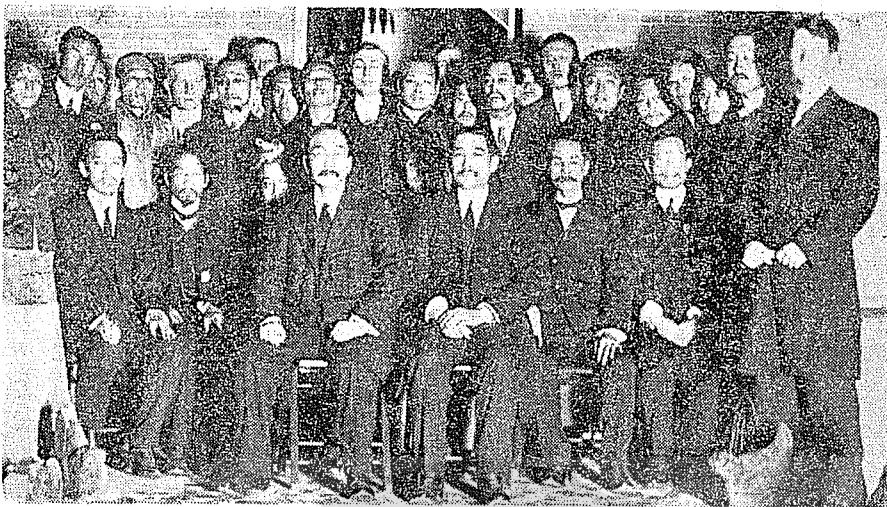


王寵惠對民主法治的貢獻

——亮老百齡誕辰紀念

鄭孝英



王寵惠與年早（者側右後生先山中孫父國於立排二）士博惠寵王

影合（三右排前）生先

一、歷長司法擘畫建制

王寵惠亮疇先生爲國際著譽的法學家。

他服務國家的勳業，由早歲參加革命開國，以及其後擔任廣東省代表選舉。國父爲大總統，迭任外交部長，多次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擔任海牙國際法庭法官，及抗戰時期任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襄贊元首，功績均極昭著外，在司法方面之貢獻爲多且大，計自民國元年起即任司法部總長，迄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凡五任司法部長。又自民國十七年五院制建立，於是年十一月首任司法院院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復在三十七年七月行憲之始，又首任司法院長，以至四十七年三月在任病故。可謂生平任司法首長最久，領導我國司法事業，貢獻最大，勳績最著的一位偉人。他對於司法方面之重大政績，有如下述。

二、創建及奠定政府各階段的司法體制

亮老早年在日本歐美專研法學，夙著聲

譽，參加革命後即爲國父所倚重。創建民國後十七年之五院制初建，三十七年之行憲政府建制，各階段之政府規制初建，亮老均任司法部院長。當時一切法制規章，楷模範式，皆須草創肇建，擘劃定製，凡此，悉爲亮老啓其端緒，奠其丕基，其中比較重要的措施，有下列四事：

1. 開國時期。依臨時約法所定，司法爲與立法、行政三權分立之一權，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第五十一條）並有任職之保障（五十二條）及司法權在歷代君權下脫離獨立之體制，故亮老於民元出任司法總長，即有各級審判衙門辦事章程之制定，此爲司法獨立初創時期之規劃。以後，陸續成立各省高等審判廳、檢察廳及重大都市之地方審判廳檢察廳等正式法院，並制定法院編制法，以資根據。
2. 民國十八年，司法行政部隸屬法院，亮老飭部首辦法官訓練所，考選司法人材，施以訓練，以備革命政府擴展司法業務。賴亮老之督策，法院組織始具規模。

南京，亮老受命就民國元年頒布之暫行新制律及民國十一年之刑法第二次修正草案，加以修訂。

繼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刑法乃規定國家刑罰權之內容，為一代之重大法典，亦賴亮老之領導乃克有成。該法採用較新之刑事思想，如「故意」之採取意欲主義即希望主義，捨棄舊法所採之認識主義，刑事責任之採主觀主義等，皆為進步之立法，為現行刑法開其先河。

3. 參與民法之草擬，提供重要意見。我國原無民法，民事爭執，各朝代皆適用當時附有刑罰之律例處斷。民國成立以來，處理民事事件，仍以前清現行律不抵觸民國法規之民事有效部份為裁判之準據。民國十八年立法院設立民法起草委員會，以傅秉常、焦易堂、史尚寬、鄭毓秀、林彬為民法起草委員會委員，並聘亮老、戴傳賢及

法國人寶道等顧問。亮老時任司法法院院長，依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之立法原則，分三次制定民法總則篇、債篇、物權篇、親屬篇、繼承篇，凡一千二百二十五條，分別於民國十八、十九、二十年公布施行。當時胡漢民先生為立法院院長，傅秉常等起草委員，與亮老均為知交，對亮老之法學造詣，深為推崇，且亮老時任司法法院院長，故民法草案之制定，有關民法之重要問題，輒提供其實貴意見，而由會採納，制為條文，施行至今，為國民生活之規範，私人權利義務履行之準則。

4. 制定民刑事訴訟程序法。民刑事訴訟制度及其審級程序，在初期之各級審判衙門辦事章程，僅有大體之規定，即為當時訴訟程序之所依據。民國十年，亮老任北京政府司法總長即分別制定民事、刑事訴訟條例，採用較新之大陸系法例

，釐定民、刑事之訴訟制度，公布施行（按南方革命政府亦同時公布民、刑事訴訟律，適用於廣東等省，大致差異不多）。嗣後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制定民事訴訟法，民國二十四年制定刑事訴訟法，亦均以此為基礎，加以修訂。

三、研定訓政時期國民政

府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全國統一後，國民政府主席先總統蔣公以胡漢民、孫科諸先生於夏間巴黎旅次電請成立五權制度，以樹訓政楷模，乃於九月十九日邀請執政黨中央委員談話，公推亮老與胡漢民、戴季陶三人共同研究五權制度。二十三日一

再研討後，擬訂國民政府組織法草案，由張人傑、李煜瀛、戴季陶諸先生於廿六日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經討論後推定蔣公等十四人審查，十月三日將審定案報政治會議修正通過，復經中常會議決交由國民政府于十月八日公布施行。該法凡七章四十八條，為訓政時期試行五權

制度及首次之國民政府組織法。其內容除訂定五院分立之職權外，並依國父政權治權劃分之主張，在第一條即明定「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首用治權表示政府權。該法其後經過訓政時期約法之公布施行，迭有多次之修正，直至三十六年行憲以前為中央政府組織之主要根據。

五、負責約法之初步草擬

民國二十年政府召開國民會議，制定訓政時期約法，亮老被推與吳敬恆先生等十一人為起草委員，且與邵元沖、邵力子負初步起草之責。亮老為憲法學專家，實際上乃多任主稿之責，自二十年三月三十日至四月廿二日開起草會議六次，通過草案全文八章八十九條，經臨時中全會修正通過後，由國民政府主席先總統蔣公提出國民會議，經三讀通過，于六月一日公布施行。其內容除國體、政體之規定為一般憲法所同具外，其特色為對於人民權利之規定獨詳，占全部八十九條中之十八條，首創男女在法律上平等之規定（第六條）。並依國父建國大綱，明定人民享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政權（第七條），關於人民之身體自由之保障，在第八條規定尤詳，明示除非依法不得逮捕、拘禁、審問及處罰外

四、收回上海租界法權

上海租界司法，以前係由租界當局設立會審

，人民被逮捕、拘禁者，并限于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及得依法請求提審之規定，為現行憲法第八條關於身體自由詳細保障規定之張本。除外，明定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始受法律之保障，符合民主主義之要義，在當時實為創見之進步立法。

六、致力於現行憲法草案

之完成

民國二十二年立法院成立憲法起草委員會，依國父主張及建國大綱之意旨，制定憲法草案，于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由國民政府公布，世稱五五憲草。由於對日抗戰，制憲國民大會延期召開。勝利後，政府為期早日實施憲政，乃邀請各黨派及社會賢達于三十五年開政治協商會議，

議定憲法草案修改原則十二條，並成立憲草審議委員會，修訂憲法草案。亮老當時受政府指定，參與審議，嗣並受命對憲法草案全文整理修正，提經立法院研討通過，然後由國民政府提出制憲國民大會三讀通過，于三十六年元旦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是即現行之中華民國憲法。就憲法之完成過程中而言，亮老亦有其不可磨滅的功績。

充憲法之疏漏，至有貢獻。

(2) 議決釋字第31號解釋案，以維護憲政

行使解釋憲法并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職權，並以院長為大法官會議之主席。亮老首任司法院長，對此一新制之建立及釋憲功能之發揮，貢獻至大。1. 制定及修正大法官會議規則，以完成建制

：司法院成立後即制定大法官會議規則，以為行使職權之準據，政府遷台後復加修正，明定不予解答及應予解答之審查程序（第八條），解決大法官會議出席及決議所需人數之計算（第十二條），明定開會人數為中央政府所在地全體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決議人數為中央政府所在地全體大法官過半數之同意，及第十五條原文為「司法院秘書長得列席會議」，刪去「得」字，使司法院秘書長須列席會議，以適應實際，強化開會功能。

2. 主持大法官會議議決重要解釋案，如：

- (1) 確定監察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權：憲法對於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機構，除行政院外僅就考試院明定其有此權，而對監察院之有無此權，則無所規定。乃經大法官會議于民國四十一年五月廿一日釋字第3號解釋指出「考試院對於所掌事項，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憲法二權得繼續依法行使，政府法統不因而中斷，此解釋實為在憲法上之重大貢獻。

綜亮老一生對於司法事業，在國際則擔任國際法庭法官，聲譽著於世界，在國內則歷任司法首長，皆當制度初創之時，領導司法事務，任久績鉅，樹立楷模，規劃建制，策進績效，其於司法之貢獻，至偉且大，深為世所欽崇，茲將亮老百齡誕辰，爰述其梗概，以誌景仰。

（編者按：本誌132期六十七年二月號刊有王寵惠博士生平圖照多幅，請讀者參閱）

七、主持大法官會議議決

關於憲法之重要解釋

行憲後之司法院組織法規定設大法官會議，

訂閱中外雜誌及購買合訂本
請撥電話七〇七二四八〇，
即可收到書刊。